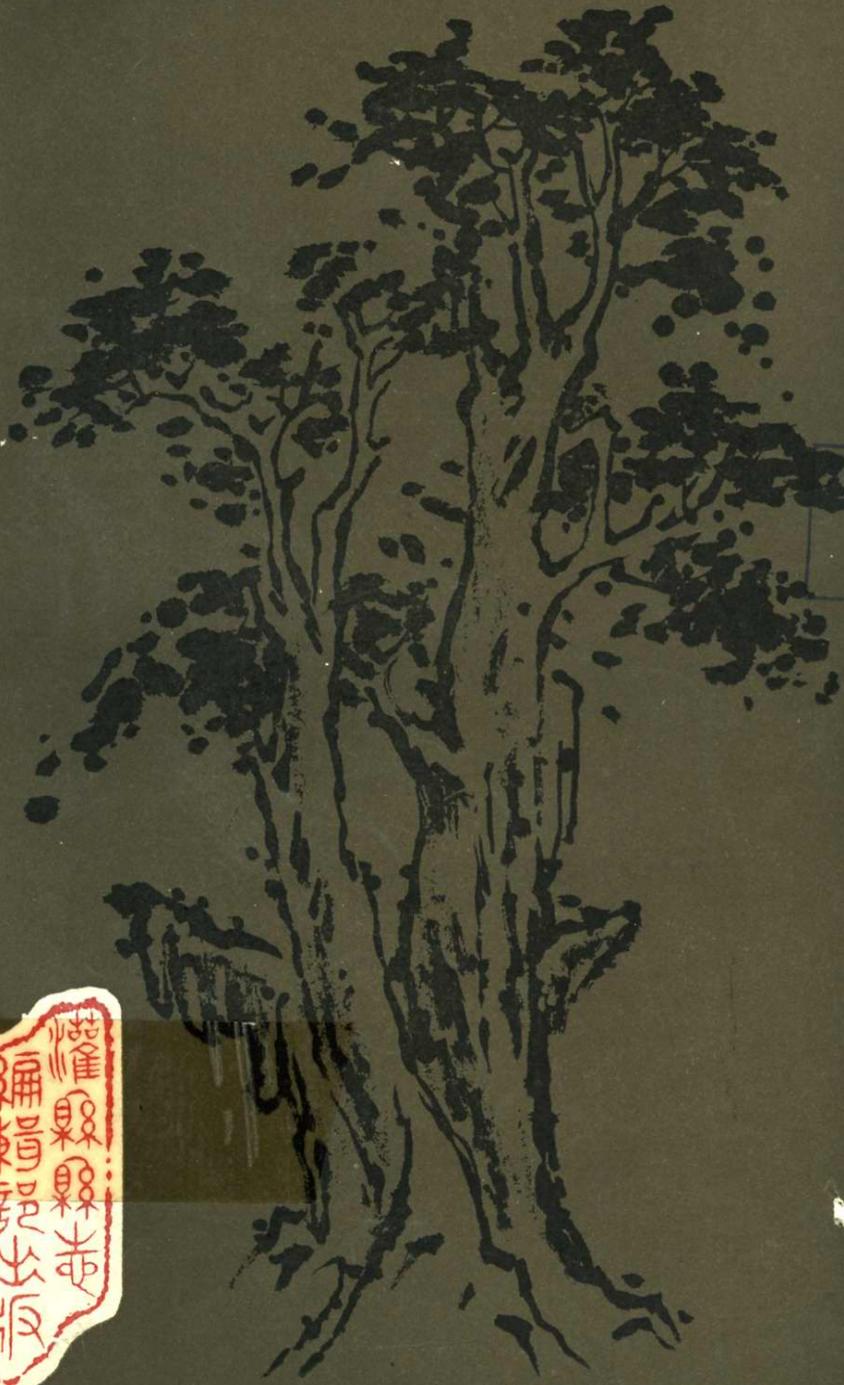


007496

灌
县
聚
源
乡
志

常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办公室
资料室
用章



聚源鄉志

四川省灌县《聚源乡志》编写领导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序 言

灌县《聚源乡志》，是我乡有史以来第一部地方史志兼存的小百科全书，现在编辑出版了。

编写一部《聚源乡志》，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任务，是全县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自人类历史有记载的四千多年来，聚源未曾出现过综合记载本乡本土的史志。这次从一九八一年十二月着手，经过组织力量，宣传动员，搜集和整理资料、征求意见，反复琢磨，历时八月，于一九八二年八月定稿。《聚源乡志》，纵观了聚源古往今来的演变，侧重记载了一九一一年到一九八一年的七十年间的历史，展现了聚源美丽的河川、丰富的资源，灿烂的文化。聚源的七十年，在中华民族数千年的历史长河中，虽是短暂的一瞬，却经历了结束清王朝封建统治建立中华民国，国民党统治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成长三个历史阶段。这期间，聚源和祖国各地一样，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由于历史上的众多因素，几十年来，特别是一九四九年以后的三十多年，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文化、风土民情等变化发展的历史，在文字上的记载尚属空白。再不编写史志，流传后世，我们这一代人将成为历史的罪人。过去，无数有识之士、志士仁人都为没有完成《乡土志》而遗憾终生。今天，聚源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志办公室的关怀指导下，编写一部客观记实、秉笔直书、观点正确、是非分明、体例完善、内容详备的志书。既是弥补历史空白，上对祖宗负责，又是为祖国四化建

设服务，为子孙后代造福的神圣职责。值此出版之际，我代表中共聚源公社委员会、聚源公社管委会，并以个人名义向了解聚源历史的老一代革命者、当事者，年富力强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为革命勤奋工作和就学的青少年，为《乡志》编写出力的编志人员、写作顾问和一切提供史料的人员表示感谢。

《乡志》是留下的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鉴”的历史遗产，编写乡志，人人有责，我想权且把上述看法，作为此志的序言，以表寸心吧。

中共聚源公社委员会书记 黄瑞云

一九八二年八月

编辑说明

一、《聚源乡志》上限为一九一一年（建置沿革、自然地理、文物古迹、社会风土不受此限）；下限为一九八一年（个别跨年完成的事到一九八二年初）。

二、坚持历史唯物主义和四项基本原则，尊重史实，秉笔直书；详今略古，突出地方特色。

三、体例包括“志”、“图”、“传”、“表”、“记”。以时间为经，事件为纬。

四、现有地名和大队名称一律用地名普查中确定的标准名称。

五、历史朝代沿用旧称（如“明”、“清”、“民国”），一般不加政治定语。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文中简称“建国以后”。

《聚源乡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李光清

付 组 长：李明春 田泽勤

组 员：蒲明渊 曾祥泰 付开秀

编写顾问：陈光宇 高文举 钟磊成 吴松龄

编写组：

主 笔：田泽勤 李明春

采 编：曾祥泰 付开秀 蒲明渊

责任编辑：王纯五

审 校：杨增宏 刘襄遵 屈锡永 艾德勳 高尚钦

马仁海 成有才

封面设计：吴元龙 梁正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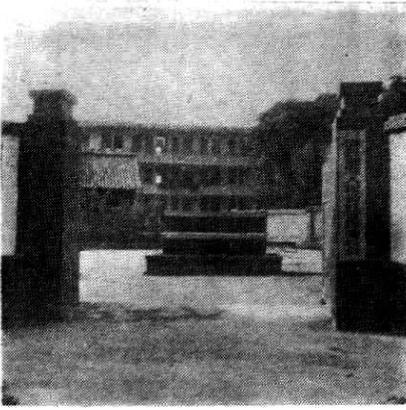
封面题字：王月生（乐安）

篆 刻：吴元龙

图 片：申朝德 龚天元

校 对：付开秀 曾祥泰

印 刷：灌县印刷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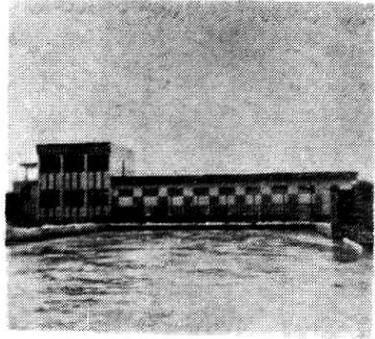
聚源公社管理委员会



聚源公社中心小学



聚源公社农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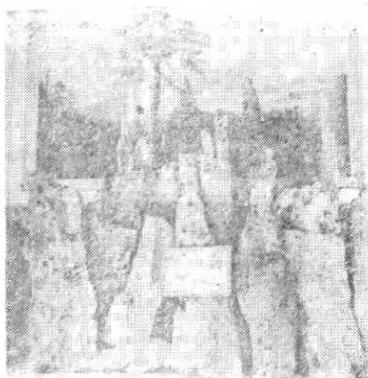
聚源公社黄鹤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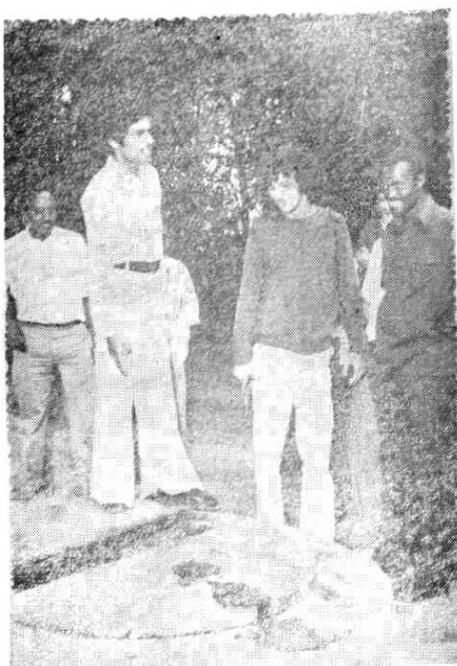
聚源信用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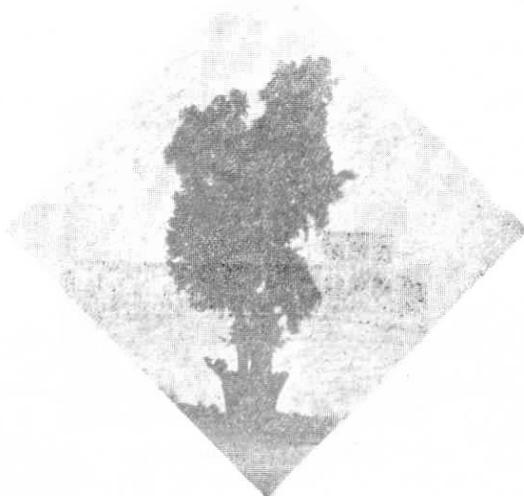
贵妃园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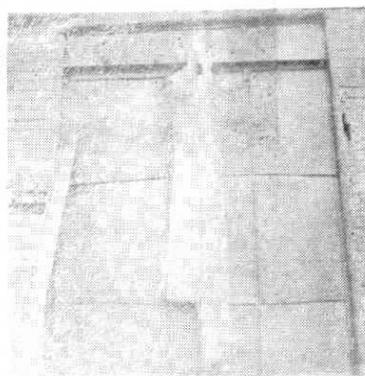
聚源出土的夏商古木



联合国沼气讲习班学员来聚源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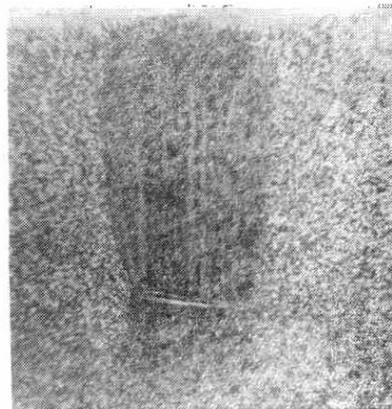
古导江县大堂前的老白果树



著名的聚源迎祥寺大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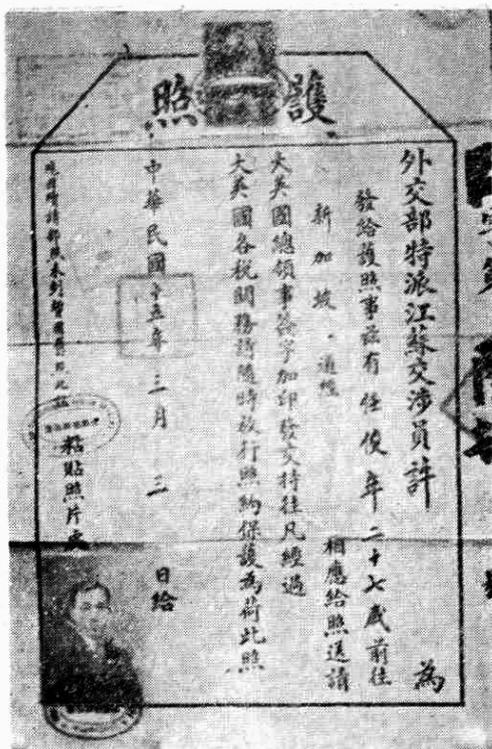
聚源和平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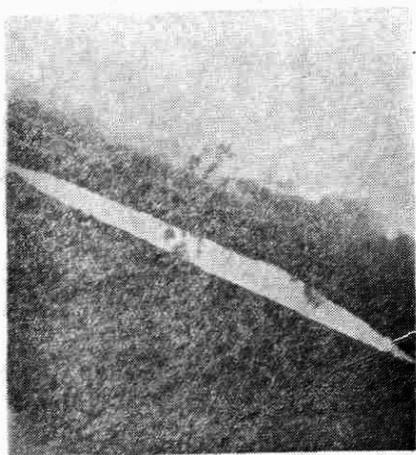
著名的聚源石埂子土菸



杨贵妃 (吴元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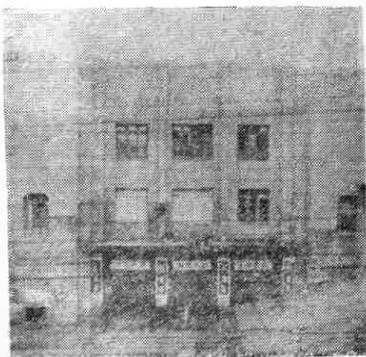
任宗海护照



贵妃池



导江食堂



聚源乡人民会场

目 录

序 言

编写说明、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人员

地 图

照 片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古导江铺的建置..... (1)

第二章 新场、聚源的得名..... (1)

第三章 清代的建置沿革..... (1)

第四章 民国时期的建置沿革..... (2)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建置沿革..... (2)

第二篇 地 理

第一章 位置、疆域..... (4)

第二章 地貌、水系..... (4)

第三章 土 壤..... (5)

第四章 气 候..... (5)

第五章 物 产..... (6)

第六章 自然灾害..... (7)

第七章 大队及主要地名..... (7)

第八章 人 口..... (10)

第三篇 政 治

上 篇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政权机构..... (17)

第一节 乡政权机构..... (17)

第二节 乡民代表会..... (18)

第二章 民主革命时期的政治..... (18)

第一节 辛亥革命在聚源..... (18)

第二节 防区制和联保制时期的聚源乡..... (18)

第三节 国民党、三青团在聚源的组织..... (19)

第四节 群众的抗暴斗争..... (20)

第五节 中共地下党在聚源的革命斗争..... (20)

第六节 抗日战争时期的聚源乡..... (21)

第七节 解放前夕聚源的政治局面..... (21)

下 篇

第三章 聚源解放后的政权建设	(22)
第一节 乡政权机构	(22)
第二节 乡人民代表大会	(23)
第四章 建国三十二年的政治	(25)
第一节 征粮和平息叛乱	(25)
第二节 建立农民协会	(25)
第三节 减租退押、清匪反霸	(26)
第四节 土地改革	(26)
第五节 抗美援朝	(33)
第六节 统购统销	(33)
第七节 肃反、镇反、整风、反右	(37)
第八节 人民公社化和大跃进运动	(37)
第九节 纠正农村中“左”的错误	(38)
第十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39)
第十一节 十年内乱	(41)
第十二节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	(43)
第五章 中国共产党及群团组织的建立和发展	(45)
第一节 党的组织建设	(45)
第二节 共产主义青年团	(47)
第三节 工 会	(47)
第四节 贫下中农协会	(47)
第五节 妇代会	(47)
第六节 工商联联合会	(48)
第六章 民兵建设与政法、民政	(48)
第一节 民兵武装	(48)
第二节 治安保卫	(49)
第三节 司法调解	(49)
第四节 民政工作	(50)
第四篇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自然条件和发展概述	(5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农业	(51)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的农业管理体制	(53)
第四章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4)
第五章 农业(种植业)	(56)
第一节 概 况	(56)
第二节 粮食作物	(57)

第三节	经济作物	(57)
第四节	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	(62)
第五节	选育、引进和推广良种	(64)
第六节	化肥的使用	(65)
第七节	植保工作	(65)
第八节	农业耕作技术的改革	(66)
第六章	林业及其它多种经营	(66)
第一节	林 业	(66)
第二节	栽桑养蚕	(67)
第三节	花 园	(67)
第四节	养 鱼	(67)
第五节	养 蜂	(68)
第七章	畜牧业	(68)
第八章	水利和农田基本建设	(70)
第一节	水 利	(70)
第二节	农田基本建设	(72)
第九章	农机、沼气	(73)
第一节	农具改革、农业机械化的发展	(73)
第二节	沼 气	(73)
第十章	公社的经营管理和农民生活的改善	(74)
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经营管理	(74)
第二节	农民生活的改善	(77)
第十一章	建国后聚源乡农业的先进单位和知名人士	(78)
第五篇 社队企业		
第一章	民国时期聚源乡的手工业	(79)
第二章	建国后社队企业的发展	(80)
第三章	水力发电	(80)
第一节	黄鹤电站	(80)
第二节	电管站	(81)
第四章	农机五金	(82)
第一节	农机站	(82)
第二节	五金厂	(82)
第三节	农具厂	(83)
第五章	建筑运输	(83)
第一节	建筑业	(83)
第二节	运输业	(84)
第六章	轻工服务	(85)

第一节	轻化厂	(85)
第二节	制鞋厂	(85)
第三节	服装厂	(85)
第七章	加工酿造	(86)
第一节	油厂	(86)
第二节	蚕茧站	(86)
第三节	贵妃曲酒厂	(86)
第八章	园艺	(87)
第一节	园艺场	(87)
第二节	知青农场	(87)
第三节	三坝大队果园	(87)
第六篇	交通邮电	
第一章	交通	(88)
第一节	清代的驿道和驿站	(88)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公路和小道	(88)
第三节	建国后的交通	(88)
第二章	邮电	(89)
第七篇	财贸金融	
第一章	民国时期聚源的商业	(91)
第二章	建国后的国营商业和供销社	(92)
第一节	供销社的建立和发展	(92)
第二节	供销社的下属机构	(93)
第三节	粮食局聚源仓库	(94)
第四节	聚源食品站	(94)
第三章	财政税收	(95)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赋税	(95)
第二节	建国后的财政税收	(95)
第四章	农村金融	(9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金融状况	(9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社	(97)
第三节	建国后的农村信用合作社	(98)
第八篇	教育	
第一章	清末的私塾、义馆	(100)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教育概况	(100)
第一节	中心国民学校	(100)
第二节	保国民学校	(100)
第三章	建国以来教育事业的发展	(100)

第一节	扫盲教育	(104)
第二节	小学教育	(104)
第三节	民办教育	(107)
第四节	中学教育	(107)
第九篇	文化和古迹遗址		
第一章	文 化	(109)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文化概况	(109)
第二节	建国三十二年来的文化事业	(109)
第二章	古迹遗址	(109)
第一节	三古导江县遗址	(111)
第二节	迎祥寺和杨妃池	(111)
第三节	司马相如墓道碑和聚源场其它庙馆	(114)
第十篇	医药卫生		
第一章	民国时期的医药卫生概况	(116)
第一节	中药店铺	(116)
第二节	中(草)医生	(117)
第三节	瘟 疫	(117)
第二章	建国三十二年来的卫生工作	(117)
第一节	公社医院	(117)
第二节	合作医疗与赤脚医生	(118)
第三节	妇幼保健	(118)
第四节	卫生防疫	(118)
第三章	计划生育	(118)
第十一篇	社 会		
第一章	民国时期聚源的社会概况	(121)
第二章	民国时期的社会组织	(122)
第一节	袍哥、青帮	(122)
第二节	宗 祠	(123)
第三节	行 会	(123)
第四节	慈善会	(123)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社会风俗	(124)
第一节	旧礼俗	(124)
第二节	场期、庙会	(125)
第四章	社会主义新风尚逐渐形成	(125)
第十二篇	人 物	(126)
第十三篇	拾 遗	(134)
第十四篇	大事年表	(138)
	编后记	(145)

第一篇 建置沿革

第一章 古导江铺的建置

聚源公社境内的导江铺，历史悠久。《成都记》云：蜀王鱼凫治导江。该地位于蜀国郫邑古江沱之滨。《尚书·禹贡》有“岷山导江，东别为沱”的记载，“导江”之名即据此而得。秦灭蜀后，导江铺隶于蜀郡的郫县。汉初仍属郫县。汉武帝元鼎六年，分置汶山郡后，导江铺归属于绵县和湔县。蜀汉置都安县，以导江铺为县治。北周天和三年（公元568年）撤销都安县，并入郫县。唐武德元年（公元618年）置盘龙县，后又移县治于导江铺。武德三年（公元620年）改称导江县，属州。贞观七年（公元633年）改为灌宁县，均以导江铺为治。垂拱二年（公元686年）恢复导江县（县治仍在导江铺），属彭州；五代孟蜀时导江县改属灌州；北宋乾德四年（公元966年）改属永安军；太平兴国三年（公元978年）又改属永康军，设导江镇；熙宁五年改归彭州；熙宁九年又归永康军。元世祖至元十三年（公元1276年）撤销导江县，始废其县治，与青城县合为灌州。从明代洪武年间至今，该地均属灌县所辖。民国《灌县志·舆地书》说：“导江废县在治东二十里，即汉都安县故址，唐置盘龙县，寻改导江，宋仍之，元至元间废，今为导江铺。”

第二章 新场、聚源的得名

新场的由来：宋末元初，元兵三攻成都，导江铺为县治所在地，两兵相争，战火不息；再加水灾，导江县城垣房舍荡然无存。幸存百姓迁徙于导江铺西二华里处新修住房，渐成集市，遂取名新场。

“聚源”之名，初见于清道光年间的聚源义学。咸丰年间设聚源心一局，始用“聚源”作行政区划地名。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正式改新场为聚源场。“聚源”的得名有二说：一说因该处位于走马河、徐堰河分水口，为源流聚汇之处；一说这里地势低洼，泉水聚集，源流不断，故名。

第三章 清代的建置沿革

清初，全县行政区划为四村，亦曰四乡，下辖二十六甲。今聚源地当时为筏村（滋茂乡），下辖东关甲、迎祥甲。

咸丰年间，全县改为四十八局。今聚源地为聚源心一局、迎祥局、高联局。

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实行新政，改局为区，聚源为第五区。

宣统三年（1911年）创办自治，全县划为一城、一镇、五乡。聚源属崇义乡。乡下设团，团下设甲：

第四团领甲十九。精义、集义、友助、敦仁、古泉、锦泉、普安、聚源、念一、导江、德盛、守型、上保安、下保安、上万寿、下万寿、上心一、中心一、下心一。

第五团领八甲。信和、人和、礼和、智安、忠恕、清泰、上智、下智。

第六团领甲十。正明、崇顺、崇隆、安隆、安良、清仁、保和、永镇、永益、靖安。

第四章 民国时期的建置沿革

民国初年，全县分为一城、一镇、五乡。今聚源地属于崇义乡的四、五、六团。辖甲如故。

（民国十九年（1930年）实行乡闾制。仍属崇义乡，废团。

（民国二十五年（1936年）实行新制，整编保甲，推行联保。今聚源地为第五区。下辖：聚源镇、仁义乡、友助乡、保安乡、万寿乡、锦泉乡、导江乡、德盛乡、心一乡、守望乡、普安乡、集义乡、仁和乡、礼和乡、忠清乡、信和乡、崇安乡、永镇乡、保和乡、正仁乡、崇顺乡、安顺乡。

（民国二十九年（1940年）改联保为乡，成立聚源乡公所，下辖十七个保，保下设甲。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全乡十七个保并为九个保。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建置沿革

1949年12月23日聚源乡解放，仍保持民国时期的建置，属灌县第二区领导，区公所设聚源场。1957年撤销区的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32年来，聚源乡的政权形式，历经如下变化：

1. 乡治安委员会。1950年2月下旬，成立乡治安委员会，乡下废保设村。村设正付村长。全乡共辖十七个村（包括街上二个村）。

2. 乡农民协会。1950年8月取消乡治安委员会，成立乡农民协会。村设农协会分会。全乡共十七个农协分会。包括街上两个分会。

3. 乡人民政府。1951年10月，土地改革结束，选举产生聚源乡人民政府第一届正付乡长，乡人民政府委员。改聚源乡公所为聚源乡人民政府。乡人民政府下设村，村有村人民政府，任命村长、付村长。村以下为组，组设组长，辖10~15户。1953年划出红旗、勤俭村大部份与新城乡。

聚源乡下辖十七村：1. 街一村，2. 街二村，3. 民主村，4. 和平村，5. 自由村，6. 友爱村，7. 解放村，8. 翻身村，9. 纪律村，10. 进步村，11. 奋斗村，12. 团结村，13. 勤俭村，14. 互助村，15. 爱国村，16. 红旗村，17. 胜利村。

4. 乡人民委员会。1954年，第一次普选。由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乡人民委员会委员。改乡人民政府为乡人民委员会，乡下仍设村，辖16村，街村为居委会，村名如故。

5. 人民公社。1958年8月，聚源、胥家(包括驾虹乡部分)、新城三乡合并成立灌县“幸福人民公社”，废乡人民委员会。聚源场为公社驻地。胥家、新城各为幸福1、2分社驻地。人民公社，政社合一。公社设总社长、社长。公社以下为管理区，管理区以下为作业组。幸福公社设管区13个，聚源为7、8、9、10等4个管区。1959年~1960年9月，全社改划32个管区。1961年10月撤大社，即3乡分社，各乡恢复原名，即聚源人民公社。同时改管区为大队，全社18个大队，作业组为生产队，并划出民主、和平大队部份与新城，划崇义五星村归聚源。

附：聚源公社各大队辖生产队数表（1981年）

大 队	生产队队数	大 队	生产队队数	大 队	生产队队数
1 大队	9	7 大队	9	13 大队	8
2 大队	9	8 大队	6	14 大队	8
3 大队	8	9 大队	9	15 大队	8
4 大队	8	10 大队	8	16 大队	6
5 大队	9	11 大队	9	17 大队	4
6 大队	11	12 大队	6	18 大队	4

6. 革命委员会。十年内乱中，聚源公社曾于1967年成立临时性的聚源公社生产办公室，由县生产指挥部领导。

1968年8月，废除生产办公室，由军、干、群各方代表组成灌县聚源人民公社革命委员会。大队设大队革命委员会，生产队为革命领导小组，全社共18个大队革委会，136个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一个场镇革命领导小组。

1978年8月，撤销大队革委会，生产队革命领导小组，名称改设大队管理委员会和生产队委会。

7. 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0年8月，选举产生聚源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同时撤销聚源公社革命委员会。公社以下各名称不变。仍辖大队18个，生产队139个，场上居委会1个。同年12月，灌县地名普查取消序号命名，重定大队标准名称。如下表：

以前名称	现在标准名称	以前名称	现在标准名称	以前名称	现在标准名称
一大队	普 贤	七大队	三 星	十三大队	大 夫
二大队	檬 梓	八大队	羊 桥	十四大队	黄 鹤
三大队	五 龙	九大队	迎 祥	十五大队	金 鸡
四大队	石 埂	十大队	梨 园	十六大队	双 合
五大队	导 江	十一大队	三 坝	十七大队	金 江
六大队	泉 水	十二大队	龙 泉	十八大队	高 林